

证券代码：837949

证券简称：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提交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以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6）、《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资讯服务的会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乔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